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李家民

相 對 人 蒂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解散、清算程序。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董事，熟悉相對人財務及經營，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。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有同法第322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，應由董事為公司之法定清算人。此時同法第192條第5項之委任關係，受任人處理之事務，因法律之規定，由董事職務變更為清算事務，並非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同法第192條第5項之委任關係當然歸於消滅，而由雙方成立另一委任關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法定清算人，無須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，此與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須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不同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必先有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清算人之情形，法院始能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3年12月18日遭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斯
02 時相對人之董事僅有聲請人一人，而相對人之章程並無選任
03 清算人之相關規定等情，有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04 表、公司章程等件在卷可稽，相對人股東會復未曾另選清算
05 人，此參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可明。堪認相對人之
06 清算人依法即由原董事即聲請人當然就任。相對人既依公司
07 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即可定其清算人，本院即無從依同條第
08 2項規定選派清算人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10 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洪仕萱